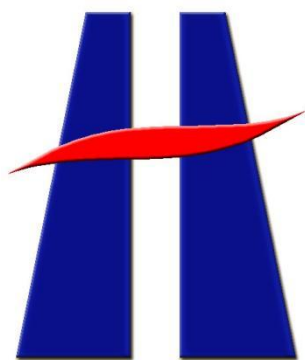


商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HXXY-2022-0906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报价.....	1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六章 开标.....	16
第七章 评标.....	17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及采购清单.....	20
第九章 中标及授予合同.....	30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十一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C 区 15#-2-103(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HXXY-2022-0906
2. 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44 万元
4. 采购需求：
 - 4.1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段：
一标包：高清科技法庭项目（预算金额：290000 元）
二标包：互联网庭审项目（预算金额：15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4.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 4.3 质保期：1 年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发售:

3.1、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3.2、发售时间及地点: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到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C 区 15#-2-103(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3.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

请各供应商按以下顺序整理报名资料 1 套(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装订成册),报名时请出示要求的资料原件,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退回。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供应商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在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上述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四、投标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2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2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6-6367556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15225313576（办）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C 区 15#-2-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6-6367556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15225313576（办）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C区15#-2-103
1.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十二章采购清单。
1.3.2	供货和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3.4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1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6.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及时组织答疑回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8日15时00分
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2	投标保证金	无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4.2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为开标时间）
3.4.3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

		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 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4.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
4.1.1	密封和（或）包装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 一标包：高清科技法庭项目 290000 元。 二标包：互联网庭审项目 150000 元。 超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8.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无要求	
8.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8.4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8 相关费用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评审费用等。
8.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订和解释。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经过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4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签订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二、采购简介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为商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共 2 个包，具体内容为清单内所含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内容，技术参数具体以磋商文件采购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详见第十二章“技术分册”。

2.7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2.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余款%一年内付清。

三、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材料。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将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为使供应商有充裕的时间按修改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或技术要求如有疑问，可用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但通知应保证招标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收到。

5.2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招标人对收到的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的书面疑问材料,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招标机构对收到的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的书面疑问材料,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4 招标机构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做投标承诺。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此时供应商不能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八、纪律与保密

8.1 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8.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8.3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8.5 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8.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8.7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九、其他

9.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计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投标报价

十、格式

按照供应商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报价。

十一、要求

11.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其投标报价应包含下列内容：①货物及其附属配置（含税价，包括关税及其他所有税费）、主要配套部件、附件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②一年使用期的必要备件、易损备件、消耗品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③全套随机工具（含通用工具、操作和维修专用工具、特殊工具）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④卖方工厂（买方不参加）检验合格、包装，到买方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图纸、资料等的详细分项报价，计入投标总价。⑤进口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保费、远洋运保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须详细列明，计入投标总价。

注：1. 报价为一次投标报价和二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开评标时在电子交易体统进行二次报价。

2. 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商城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1.7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折扣计算评标价，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对磋商文件的商务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标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技术要求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书面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这些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密封，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递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5.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之间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附带 U 盘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的所有内容，投标函附录 1 份。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6.1 投标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上明显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U 盘电子版，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套上编写：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为开标时间）

17.3 所有密封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十八、投标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九、投标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0.2 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到开标地点的。

第六章 开 标

二十一、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开标程序：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人员；简要介绍本次招标概况；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当众进行验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登记唱标情况。

21.4 开标要求：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七章 评标

二十二、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2.1.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22.2 评标纪律

22.2.1 评委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2.2.2 评标过程中，严禁评委私自同供应商接触。

22.2.3 评标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进行。

22.2.4 评标期间，评委的通讯工具全部关闭，否则取消其评委资格。

22.2.5 所有接触评标情况的人员，严禁将评标情况向外透露，如有违反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2.3 评标程序

22.3.1 评标的准备和符合性评审

22.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3.1.2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2.3.1.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应实

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即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开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递交两套或多套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套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其它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9）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22.3.2 详细评审：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22.3.2.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和综合部分进行评审；

22.3.2.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2.3.3 质疑和澄清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请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这些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些澄清或者说明的书面材料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4 评委打分

22.3.5 提交评标报告

二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限定在一至三名（根据有效供应商数量确定）。

2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按照第十二章“技术分册”中标注的核心产品作为相同品牌评审标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款规定处理。

二十四、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二十五、评标原则

25.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推荐中标人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25.3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二十六、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二十七、评标程序

27.1 资格性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27.3 详细评审

27.4 推荐候选中标人排序

二十八、评标因素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因素

二十九、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形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一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见清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三十、详细评审标准：

一标包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技术参数 (4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 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产品兼容及先进性 (10 分)	为保障科技法庭系统二次需求定制开发能力，所投“数字庭审主机”产品制造厂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三级证书的得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融合式庭审应用系统、融合式庭审当事人软件、融合式庭审审判员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的得 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售后服务 计划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及免费升级时间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方式）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3 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综合评价 (3 分)	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综合评价印象进行打分。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注：1、技术参数及评分项中所涉及证件、证明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2、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高清科技法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应用服务器	2U机架式服务器 1颗Xeon 3206R 系列CPU，单颗处理器物理内核8核，主频 1.9GHz，2*32GB DDR4内存，5*4TB SATA硬盘，2*GE 千兆网口，支持RAID0, 1, 5, 6, 10, 50, 60，阵列卡，550W 电源，标准导轨	台	1
2	融合式庭审应用系统	1. 集控界面集视预览，视频切换，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点播/录制等控制，互动拨号呼叫，系统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2. 支持B/S、C/S、GUI、IOS、集控五种管理及控制方式。 3. 支持可视化操控台可KVM方式切换至主机视频任一输出，键盘+鼠标即可直接对主机进行本地可视化管理。 4. 支持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公开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 5. 可视化视频切换：不少于8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支持视频通道拖拽式切换；支持输出视频通道预览放大。 6. 音频控制：可实现对音频麦克风，功放，录制，远程终端等通道音频参数的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路由管理。 7. 中控界面可编程页面在线编辑，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8. 画面合成布局，支持本地画面，远程庭审、提讯终端画面合成布局，具备多达9种常用合成布局用户现场自定义布局。 9. 录播控制：导播.直播.点播.录制/暂停/停止管理.视频文件本地回放管理，回放的音视频文件可通过矩阵直接输出至显示设备.录像文件下载/FTP上传管理。 10. 支持自动音激励，实现庭审现场画面自动切换。支持PC等证据图像信号运动检测切换，实现证据展现自动切换。	套	1
3	书记员应用软件	1、开庭自动展示法庭纪律，当事人权利义务，支持手动语音播放； 2、庭审过程中，自动加载庭前预设的笔录内容； 3、可通过与语音识别系统对接，利用语音识别技术，实	套	1

		现庭审语音转写功能； 4、远程提讯可以查看远程主机ip，可以对远程设备进行呼叫； 5、可对庭审画面进行切换，可切换单画面、二画面、三画面、结束远程图像； 6、将原告、被告标注有异议的证据材料进行显示，点击某一证据材料查看详细标注信息，进行庭审笔录记录； 7、支持庭审笔录与庭审音视频记录信息时间标记同步 8、支持对庭审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开始庭审、结束庭审、休庭、闭庭，及远程审讯时画面遮挡、通道变声等操作； 9、支持庭审视频及庭审状态实时监控； 10、支持对庭审模式进行切换，包括本地庭审、远程提讯、三方庭审、互联网庭审等模式。 11、支持庭审校对功能。可对遗漏的文字进行标记，并可通过该标记来定位庭审音视频，进行补录或校正；		
4	数字庭审主机	1. 科技法庭应用专业设备。设备应集以下六大功能于一体：音频处理器、视频无缝混矩、可编程中控、录播编解码、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 MCU，纯嵌入式架构； 2. 可视化集控:主机自带 B/S、GUI 可视化集控操作界面，具备场景一键调用用、8 路视频可视化预览及拖拽切换、视频会议及拨号呼叫管理、录播导播管理、可编程中控设备管理、音频可视化管理，同步支持 C/S 客户端 APP，实现 WINDWOS 和 IOS 等客户端可视化管理； 3. 界面可编程：C/S 可视化集控,具备可编程自定义功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实现自定义界面； 4.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设备高度不高于 1U；前面支持不低于 1.5 寸液晶显示屏预览视频画面（提供CNAS检测报告），5 个组合按键实现菜单操作； 5. ★视频输入接口：≥8 路物理接口。分别为高清摄像机 3G/HD-SDI 输入≥6 路、≥2路 DVI 输入接口。（提供CNAS检测报告）； 6. ★视频输出接口：≥2 路 DVI 接口高清输出，≥2路 SDI环出。（提供CNAS检测报告）； 7. 音频接口：≥8 路麦克风接入，自带幻象供电；≥6 路	套	1

		立体声线路接入；≥ 4 路线路输出； 8. 音频处理：支持回声消除 AEC，反馈抑制 AFC，环境噪声抑制 ANS，均衡调节等功能；支持语音激励联动图像自动切换、麦克风变声证人保护等音效处理（提供CNAS检测报告）； 9. 控制接口：≥ 5 路 RS232, ≥ 1 路 RS485, ≥ 4 路 USB 接口, ≥ 6 路 I/O, ≥ 2 路 IR； 10. 编解算法：支持 H.264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音频 G.711A/G.711U/AAC 音频压缩算法；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 11. 音视频编解：≥ 8 路音视频编码，每路支持双流；≥ 4 路音视频解码；支持字幕、LOGO 叠加，支持图像马赛克证人保护处理，支持图像画面移动检测实现自动视频切换； 12. 画面合成：≥ 2 路画面合成；多种合成模式，2/4/6/8 等；合成分辨率$\geq 4K$ 且可设置； 13. ★远程提讯功能：远程互动支持 H.323/SIP/RTSP/RTMP 协议（提供CNAS检测报告），开放兼容的H.323/SIP协议，实现设备与设备、设备与手机、设备与市场主流视频会议终端和 MCU 之间一键交互； 14. ★内置 4 点 MCU：设备自带 4 方互动组会，支持联系人通信录、一键呼叫/挂断、群呼等会议管理（提供CNAS检测报告）； 15. 存储：内置 1T 硬盘； 嵌入式录播控制软件： 1. 集控界面集视预览，视频切换，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点播/录制等控制，互动拨号呼叫，系统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2. 支持 B/S、C/S、GUI、IOS、集控五种管理及控制方式； 3. 支持可视化操控台可 KVM 方式切换至主机视频任一输出，键盘+鼠标即可直接对主机进行本地可视化管理； 4. 支持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公开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		
--	--	--	--	--

		5. 可视化视频切换：不少于 8 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支持视频通道拖拽式切换；支持输出视频通道预览放大； 6. 音频控制：可实现对音频麦克风，功放，录制，远程终端等通道音频参数的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路由管理 7. 中控界面可编程页面在线编辑，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8. 画面合成布局，支持本地画面，远程庭审、提讯终端画面合成布局，具备多达 9 种常用合成布局用户现场自定义布局； 9. 录播控制：导播. 直播. 点播. 录制/暂停/停止管理. 视频文件本地回放管理，回放的音视频文件可通过矩阵直接输出至显示设备. 录像文件下载/FTP 上传管理； 10. 支持自动音激励，实现庭审现场画面自动切换。支持 PC 等证据图像信号运动检测切换，实现证据展现自动切换；”		
5	桌面显示设备	16: 9桌面液晶显示设备: 屏幕尺寸：不小于29寸 视频输入接口：DVI及VGA视频输入接口	台	5
6	显示器专用桌面支架	桌面显示器专用支架，可调整显示器与桌面成0度至90度角。	套	5
7	高清会议摄像机(带云台)	采用1/2.8英寸的HD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210万； 高清视频信号支持：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30/25； 信噪比≥50dB； 最低照度:0.001Lux； ≥20倍光学变焦， 聚焦范围:f=4.7~94mm，F=1.6~3.5； 云台：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 ≥128个预置位； 8芯控制接口1入1出，支持VISCA RS-232C及RS-422控制；	台	4

		同时具有DVI、HDMI、SD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以及CVBS标清视频输出接口；所有接口可同时输出视频信号；		
8	书记员电脑	i5、Win10系统，≥8G，≥500G存储，含显示器	台	1
9	实物展台	对庭审过程当中实物进行证据展示。	套	1
10	桌面发言话筒	1、自主开模，外观新颖，不与市面其它产品雷同； 2、抗RF射频干扰能力强，减少手机等信号影响； 3、音质清晰自然，灵敏度高，拾音距离佳，品质卓越； 4、咪杆与底座采用旋转式卡侬连接，牢固可靠； 5、适于各种会议室、演讲扩声之用。 技术参数： 换能方式：ECM电容式 指向性：心形单指向 频率响应：90Hz-15KHz 灵敏度：-29±3dB(XLR) 输出阻抗：1KΩ±30% 工作电压：两节五号（AA）电池或幻像48V	支	8
11	功率放大器	合并式功率放大器采用双声道高保真全分离件、全频带功率放大系统。 有二路有线话筒输入，一路无线话筒输入，一路USB型2.4G无线话筒输入，三组线路输入，一路定压广播信号输入，一组线路输出，一组录音输出，A+B组功率输出。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并具有高低音2段均衡，具有环保麦克风插口带+48V幻像电源。 带有RS232接口，可实现电脑联机或中控控制，带有定压广播信号优先播放功能。 具有高保真、高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学校、厂矿、厅堂、中小型会议室等语音扩声场合。	台	1
12	壁挂音箱	6.5英寸轻量化大功率、长冲程Ferrite低音驱动单元 2*3寸纸盆高音单元 120° x120° 覆盖角设计，具有均匀且平滑的轴向和偏轴向的响应；使声音的音场更为开阔、结像清晰，可以	台	2

		真实再现音乐现场的效果 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了频率响应，提升了中频人声表现力 箱体采用12mm优质中密度纤维板，强度高、密度大，可以有效地减少箱体谐振 箱体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 采用钢质防护网，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 配有专业吊挂支架，方便音箱多角度旋转；操作简易快捷、安全可靠 主要用于全音域扩声、语言扩声、中小型会议系统、小型报告厅扩声系统		
13	液晶电视	≥55英寸；支持HDMI视频信号输入；支持3840x2160超高清视频；用于庭审过程中的本地显示	台	2
14	液晶电视移动支架	40-65寸电视移动挂架	台	2
15	高清视频传输器	HDMI双绞线延长器，单网线网络放大器120米 高清线转RJ45传输器 1080P(发射端+接收端)120米	套	2
16	电源控制器	1 联机带网线传输中控功能 2 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AC90-260V 50-60HZ两相（三线：零，火，地） 3 通道数量: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6000W/10000W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A电流 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6 功能特点: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自由设定通道2. 铝面板设计 3. 精准电压显示 4. 密码设定开机 5. COM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6. 时间间隔可调7. 自由通道关闭8. 级联叠机ID:0-255 9. 中控外控 10. 网线连接，可连机250台 7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1秒（通过软件自由设置）	台	1

		8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 9 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10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 适用全球电压AC90-260V 50-60HZ 11 主电缆线规格:3*4平方电缆线, 总长度为1.5米带欧式插头 13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可软件设定控制) 14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LED功能显示电压表与网线功能菜单 15 外接控制开关接口:RS232 COM接口中控控制, 网线连接, UDP连接模式, 可联机250台, 可设备成TCP模式, 不可联机。 16 电源净化功能(EMI专业电网滤波器):无(可选配单独或每路带滤波器)		
17	千兆网络交换机	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台	1
18	分配器	VGA信号1分4; 背板带宽不小于350M.	台	2
19	打印机	打印机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黑白; 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打印速度: ≥ 25 ppm; 纸张容量 ≥ 250 张; 内存: ≥ 32 MB; 支持网络打印。	台	1
20	机柜	18U标准机柜	台	1
21	布线材料与系统集成服务	1、包含音视频线缆、高清分量线缆, 线槽等工程所需材料 2、本次设备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 3、与庭审智能巡查系统对接服务及接口二次开发服务费用	项	1

二标包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技术参数 (4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 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产品兼容性 (10 分)	为保障互联网庭审系统的兼容性，所投“互联网庭审终端”产品需要与河南省高院互联网开庭系统进项无缝对接，实现互联网开庭功能，能够提供省高院互联网开庭系统原厂商对接证明的得 1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售后服务 计划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及免费升级时间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方式）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3 分)	
		综合评价 (3 分)	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综合评价印象进行打分。优：3 分，良：1 分，一般：0.5 分，差：0 分。

注：1、技术参数及评分项中所涉及证件、证明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3、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互联网庭审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互联网庭审终端	含互联网庭审系统客户端。 高清视频会议 • 支持多方高清视频会议，最大 9 画面集中显示 ★支持多种 Layout 模式：1，2，3，4，1+5，1+7，9 • 支持会场画面轮询显示 • 配套全向麦克风支持 8 米拾音，完美消除回音 • 支持 1080p、720p 多种高清视频编解码格式 • 支持会议中发送、接收支持高清 1080P 30fps 双流 • 配套高清 1080P 光学变焦镜头支持 12X、10X、5X，并支持镜头预制位设置，最大支持 10 个预制位 • 支持与无线传屏配对 网络适应性 ★采用 H.264 HP SVC 视频分层编码技术，丢包率达 30%的情况下，保证视频不卡顿不花屏 • 支持独有的音频 Opus 分层编码，具有强大的前向、后向纠错 算法，在高达 50%丢包的情况下，依然有良好的声音质量，清楚连贯 ★支持无线功能，支持 2.4G 和 5G 无线信号	1	台

		高清视频直播 • 采用全高清，光学变焦摄像机，提供媲美电视台的专业级直播效果 • 采用可对接专业导播设备，视频矩阵系统及调音台 • 采用直播中可遥控变换场景，特写与全景兼顾		
2	庭审视频压缩设备	支持对庭审视频的复合流进行压缩，支持 H264 编码格式，不改变原视频的格式和清晰度，可以把视频压缩至原数据的 1/10 大小	1	套
3	大屏显示设备	全面屏 86 英寸 4K 超高清电视机	1	台
4	智能高拍仪	USB 接口，用于实物证据展示、图片材料的展示 VGA	1	台
5	电容话筒	桌面电容话筒，扩声用，具有防止话筒无意关闭的功能	4	支
6	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自动双面打印	1	台
7	光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端口：16 个千兆+2 个 SFP 光口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包转发率：26.78Mpps 交换容量：36Gbps MAC 地址表：16K	1	台
8	光模块	千兆单纤光模块 LC 口万兆双纤光转电模块 1.25G 单模单纤 A 端 10 公里 1310 波长	1	对
9	书记员电脑	CPU:I5-10500；内存：8G；硬盘：256SSD+1T；2G 独立显卡。含 21 寸显示屏	1	台
10	法官电脑	CPU:I5-10500；内存：8G；硬盘：256SSD+1T；2G 独立显卡。含 21 寸显示屏	1	台
11	辅材	视频线、音频线、电源线，网线，焊接头，线槽等等	1	套
12	系统集成服务	1、本次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2、与省院互联网法庭应用平台对接，联调联试服务	1	项

第九章 中标及授予合同

三十一、中标通知书

31.1 确定中标人

31.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实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1.2 中标通知书

31.2.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十二、授予合同

32.1 签订合同

3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

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1.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1.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2.1 条约定签订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2 交 货 期：

1.3 交货方式：

1.4 交货地点：

1.5 支付条款：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3.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

6.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 份。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 方：

供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

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磋商文件”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及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或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磋商文件”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磋商文件”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

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需方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磋商文件”。

7.9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包装

8.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或净重 (用 kg 表示)

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适用进口货物)。

10、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 (30) 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 (21) 天或空运前七 (7) 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³ 表示) 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 (3) 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 (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 (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 (t) 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 (m)、宽 2.7 米 (m) 和高 3 米 (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磋商文件”。

12、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8、9、10、11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磋商文件”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供方应提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磋商文件”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上述期限见“磋商文件”) 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9、付款

19.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20、价格

20.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情况,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3、转让

2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有关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 2)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研究磋商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型号）（产品）（数量），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有效。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依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价格一致，不一致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该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售后、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的清单

(五) 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投标产品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照 第十二章“技术分册附件“招标设备技术参数与要求”中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

2、虚假响应“招标规格性能”的供应商，经查实后，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是法人企业，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其它组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股权人。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页等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光山县人民法院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2、不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定产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4、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标承诺书

致：光山县人民法院

在审阅了所有集中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因上述报价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处罚。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完成产品配送服务。如果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产品登记表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技术要求

- 1、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产品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彩页等）
- 2、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 3、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